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

93年7月6日訂定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專職行政職員工作士氣，增進職務歷練，有效培育人才，以期適才適所，特訂定專任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務調動係指本校各處、館、部、室、中心、院、系（科）及依規定所設置單位間職員互調同職等職務之異動。
- 第三條 為培養本校行政職員第二專長，發揮個人所長，得由各一級單位主管主動調整工作或協調並簽呈報請校長核定後調整其工作單位。
前項工作單位之輪調亦得由當事人徵得雙方主管同意申請職務調動，並經簽呈報請校長核定後調動。
- 第四條 工作單位之輪調應符合任職於原單位職務連續滿2年以上，且最近2年內無懲處紀錄者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依前條之程序報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第五條 單位間人員之輪調如涉及職缺問題時，由雙方一級單位主管共同協調解決。
- 第六條 本單位職務出缺時，必要時得洽商其他單位人員調補，調補後所遺職缺由原單位保留為原則。
- 第七條 因業務消長，配置人力有盈餘狀況時，一級單位主管應主動檢討調配運用，避免勞逸不均；遇有剩餘人力時，由人事室協調移撥其他單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